

附件 1:

## 珲春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琿春市人民法院成立于1949年2月6日，内设14个职能部门。分别是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翻译科和法警队。

#### （一）办公室

负责接待、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图书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法庭建设，制定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的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通讯管理机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与州中级人民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负责计算机局域网及专线通讯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开发及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通讯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 （二）政治处

负责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评定和本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查和呈报

工作；协助是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以及书记员的管理工作。

政治处内设干部科、书记员管理科。

### （三）立案庭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登记立案；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各类案件的调退卷宗管理工作；负责财产保全管理工作；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 （四）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审案件及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房产、合同、票据、企业破产及涉外等纠纷案件。审理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

###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房产、合同、票据、企业破产及涉外等纠纷案件。审理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

### （七）行政审判庭（理赔小组）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并负责办理理赔工作事宜。

### （八）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

### （九）执行局（执行庭）

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办理委托执行；协调本事与外地法院之间的执行案件争议；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科、案件监督科。

### （十）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本院的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督查办公室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违法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负责本院审结的各类案件卷宗的评查、归档工作；监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

### （十一）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二）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本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工作；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主板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等工作。

### （十三）翻译科

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布告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

党总支负责本院党务工作，指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工作。

### （十四）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编发《审判管理

月报》；监督各立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对各类案件质效指标进行监督、检查、调度、通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各立审执部门及法官、执行员的工作绩效考核；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卷宗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根据审判委员会案件差错责任认定结论，会同审判监督庭编发《发回改判案件情况通报》；负责诉讼卷宗调取、归档工作，清理未归档卷宗，审核、出具离婚案件生效证明；监督、检查各网络终端用户审判信息录入情况、法律文书粘贴和审判信息安全保密情况，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完成本部门调研宣传任务；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政法机关，2019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2648.92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38.79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87.0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2648.92	<b>本年支出合计</b>	2648.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2648.92	<b>支出总计</b>	2648.92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648.92	2648.92	2648.92	2648.92												
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2324.81	2324.81	2324.81												
法院	2324.81	2324.81	2324.81	2324.81												
行政运行（法院）	1350.67	1350.67	1350.67	1350.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75.14	375.14	375.14	375.14												
案件审判	599.00	599.00	599.00	59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5	198.25	198.25	198.2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198.2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198.25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38.79	38.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38.79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38.79												
住房保障支出	87.07	87.07	87.07	87.07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87.07	87.07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87.07	87.07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48.92	1482.30	926.93	555.37	1166.62			
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1158.19	602.82	555.37	1166.62			
法院	2324.81	1158.19	602.82	555.37	1166.62			
行政运行（法院）	1350.67	1158.19	602.82	555.37	192.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75.14				375.14			
案件审判	599.00				59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5	198.25	198.2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38.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住房保障支出	87.07	87.07	87.07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87.07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87.07					

#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2648.92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2324.81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5	198.2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7.07	87.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48.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48.92	2648.9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48.92	支 出 总 计	2648.92	2648.92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648.92	1482.30	926.93	555.37	1166.62
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1158.19	602.82	555.37	1166.62
法院	2324.81	1158.19	602.82	555.37	1166.62
行政运行（法院）	1350.67	1158.19	602.82	555.37	192.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75.14				375.14
案件审判	599.00				59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5	198.25	198.2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5	198.25	198.25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38.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38.79		
住房保障支出	87.07	87.07	87.07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87.07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87.0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8.92	1482.30	926.93	555.37	1166.62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2.84	722.84	722.84		
基本工资	275.08	275.08	275.08		
津贴补贴	252.07	252.07	252.07		
奖金	22.44	22.44	22.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9	38.79	38.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6	9.26	9.26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87.07		
医疗费	6.98	6.98	6.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5	31.15	31.1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80	516.32		516.32	1081.48
办公费	36.00	30.00		30.00	6.00
印刷费	20.00				20.00
水费	5.16	5.16		5.16	
电费	38.40	38.40		38.40	
邮电费	41.70	16.70		16.70	25.00
取暖费	62.70	62.70		62.70	
物业管理费	42.72	42.72		42.72	
差旅费	65.00				65.00
维修（护）费	54.00	54.00		54.00	
培训费	8.68	8.68		8.68	
公务接待费	3.21	3.21		3.21	
劳务费	282.48	96.00		96.00	186.48
工会经费	11.58	11.58		11.58	
福利费	22.97	22.97		22.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0	77.10		77.10	
其他交通费用	44.94	44.94		44.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16	2.16		2.16	779.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9	204.09	204.09		
退休费	198.25	198.25	198.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	5.84	5.84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				3.00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00
五、资本性支出	121.19	39.05		39.05	82.14
专用设备购置	50.00				5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2.14				32.1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05	39.05		39.0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0.3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1
3、公务用车费	77.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3人，其中：在职人员 73人，  
离退休人员 36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648.9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新招录 30 名文职文员，办案数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装备经费增加。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2648.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8.9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92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264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3 万元，占 55.96%；项目支出 1166.62 万元，占 44.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6.93 万元，占 62.53%；公用经费 555.37 万元，占 37.47%。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4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8.9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2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9 万元,无其他支出。

##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4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3万元,占55.96%;项目支出1166.62万元,占44.0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26.93万元,占62.53%;公用经费555.37万元,占37.47%。

公共安全支出(类)2324.81万元,占87.76%,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法庭运行维护、在职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装备款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8.25万元,占7.48%,主要用于未归口退休人员工资。

卫生健康(类)支出38.79万元,占1.4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97.07万元,占3.3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2.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6.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55.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3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6.84万元。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3.2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2018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情况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减少）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数增加，安全隐患大，需增加次数维修检查，我院案件数量逐年增长，需外出办案次数对应增加等；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无变化。

## **八、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50.6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5.0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数量增加，新招聘文员

编制 30 人，办案经费较上年预算数增加，装备款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按照

《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机要通讯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未包含项目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